吉水县人民法院

**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选任破产**

**管理人评审办法**

本院各部门：

 根据领导指示，现将《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评审办法》文件转发大家，请大家贯彻落实学习。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吉水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选任破产**

**管理人评审办法**

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践，制定选任破产管理人评审办法。

一、评审实施机构

1、设立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报名参与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全部报名资料进行评审，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为破产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2、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工作特点，从本院分管破产审判院领导、破产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审管办、立案庭、督察室抽调专人组成，评委会人数确定为7人。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如下评审原则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1、依法、公正、公开原则；

2、平等保护各方利益原则；

3、破产工作方案具有可执行性、经济性原则。

三、评审标准

对管理人的评定实行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可采用书面审查、询问等方式审查申报人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每位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在评审中结合评分标准，评定各申报人单项及综合分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机构规模（20分）

1．从业人员。拥有10名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会计师等，计基础分5分；超过10名的，每增加1名加0.5分，

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少于10名的，该项不计分。

2．办公场所。以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计基础分5分。以自购房屋为办公场所且固定资产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计基础分5分；超过100万元的，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二）工作方案（30分）

基础分为15分。工作方案包含负责人员、具体操作方法、预计完成期限等，方案内容更细致、完备的，可逐项酌情加分，但加分最多不超过15分。

（三）报酬方案（20分）

基础分为15分。报价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幅度内的计基础分15分；报价每低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幅度2％的加0.5分（如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100万元，根据最高院的规定，管理人报酬在12万元以下确定，如申报人在12万元基础上每降低2％，加0.5分），但加分最多不超过15分；高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该项不计分。

（四）经验业绩（30分）

基础分10分。从事破产管理工作年限或已承办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数量与招募公告一致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件的，再加1分，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年限增加但没有增加承办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数量的不加分。

前述各项评分总分相同的，所内专职律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人数多的优先评定。

四、选任流程

1、破产管理人的选任一般先由上级法院轮候指定，上级法院明确不指定破产管理人时，则通过本院招募管理人的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

2、本院招募破产管理人先向社会发布公告，邀请编入邀请编入江西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报名参与竞争，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本院根据本办法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根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召开评审会议，通过不计名填写破产管理人选任评分表，进行客观公正的打分。评审会议要作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其他评审会议资料要收入破产案件卷宗副卷；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打分后，按如下原则计算最终得分，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参加评审的其余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分数相加的总和，除以相应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得出平均得分数为该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得分。再将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第一、第二名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确定两家为入选对象；

4、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最后确定，由破产案件的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双方通过协商一致或通过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在上述两家入选对象中确定一家为管理人；

5、没有被确定为管理人的另一家入选对象作为该案管理人的备选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6、如出现拟接替的备选机构不能担任管理人，按本次分数由高到低排序轮候接替。

五、附则

1、本评审办法用于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时使用；

2、本院监察室对选任破产管理人全过程进行监督；

3、如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标准有争议的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吉水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附件：

**江西省吉水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评分表**

（序号以申报人提交材料时间先后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管理人名称 | 机构规模（20分） | 工作方案（30分） | 报酬方案（20分） | 经验业绩（30分） | 总分（100分）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